



三立期货
SANLI FUTURES

30
1995-2025

合规每周学

2025年第26期

合规部

2025年7月21日

依法合规 行稳致远



PART 01



《期货业 2025 年上半年处罚分析》

01 违规类型及原因分析

2025 年违规类型呈现内控缺陷主导、互联网营销与子公司风险凸显的特征，与 2024 年相比结构性变化明显：

1

1. 内部控制缺陷 (40%)

- (1) **主要表现**: 子公司管理失效、财务核算错误、分支机构管控漏洞。
- (2) **原因解析**: 监管政策升级: 2025 年 1 月实施的《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备案管理规则》强化了对子公司的穿透式监管，导致历史遗留问题集中暴露。
业务扩张压力: 头部公司通过子公司拓展场外衍生品、资管等新业务，但配套内控体系未同步完善，形成“规模扩张与风险控制失衡”。

2

2. 互联网营销违规 (25%)

- (1) **主要表现**: 无资质人员开展网络直播、第三方合作风险、营销内容片面宣传。
- (2) **原因解析**: 监管新规影响: 2025 年 1 月《期货公司互联网营销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明确禁止误导性宣传，推动存量违规行为集中整改。
技术监控不足: 部分公司未建立营销内容全流程留痕系统，导致违规行为长期未被发现。

3

3. 市场操纵与异常交易 (15%)

- (1) **主要表现**: 程序化交易未备案、高频交易监测缺失。
- (2) **原因解析**: 监管技术升级: 2025 年 6 月《期货市场程序化交易管理规定（试行）》要求高频交易单独报告，推动交易所大数据监控系统升级，异常交易识别率提升。
合规意识滞后: 部分机构未及时调整交易策略以适应新规，导致历史交易行为被追溯处罚。

01 违规类型及原因分析

4

4. 资管业务不规范 (10%)

(1) **主要表现**: 通道业务变相存续、主动管理能力缺失。

(2) **原因解析**: 行业转型阵痛: 资管新规过渡期结束后, 部分公司仍依赖通道业务, 但 2025 年备案规则强化主动管理要求, 导致合规压力集中释放。

投研能力不足: 中小公司投研团队规模普遍低于行业标准, 难以满足主动管理要求。

5

5. 从业人员行为失范 (10%)

(1) **主要表现**: 代客交易、违规配资、利益输送。

(2) **原因解析**: 考核机制偏差: 部分公司将交易量与薪酬强挂钩, 导致从业人员铤而走险。

合规培训不足: 2025 年中期协纪律处分显示, 超 60% 违规人员近 3 年未接受系统合规培训。

02 监管趋势与合规建议



1. **监管重点变化技术驱动监管**: 程序化交易监测、互联网营销留痕、子公司穿透式管理成为 2025 年三大技术监管方向。

风险联防机制: 建立“总部 - 分支机构 - 子公司”三级风险预警系统，对场外衍生品、资管业务实施实时监测。

2. **合规管理建议内控体系升级**: 建立“合规-风控-审计”三角模型，重点强化子公司业务隔离、互联网营销全流程留痕、程序化交易合规审核。

技术赋能合规: 采用监测系统，覆盖异常交易识别、展业行为监测、员工行为分析。

人员管理强化: 将合规纳入绩效考核，每季度开展案例警示教育，建立“违规行为积分制”，积分超限者强制离岗培训。



03 总结



2025年上半年期货行业处罚呈现罚款金额大幅增长、违规类型结构性调整、监管技术深度渗透的特征。与2024年相比，监管已从“事后追责”转向“事前预防 + 事中监控 + 事后严惩”的全链条治理。期货公司需重点关注子公司管理、互联网营销、程序化交易三大风险领域，通过技术升级与机制优化，将合规嵌入业务全流程，方能在严监管环境下实现可持续发展。

共勉：合规无小事，敬畏方始终。让我们以专业铸基、以合规立本，携手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PART 02



反洗钱利国又利民

01 反洗钱工作成效



近年来，中国在打击治理洗钱犯罪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根据多项证据显示，全国各省市在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下，通过密切协作和攻坚克难，取得了阶段性成果。特别是在2022年至2024年的三年行动计划中，各部门联合开展行动，进一步健全了洗钱违法犯罪风险防控体系，有效遏制了洗钱犯罪的蔓延。

检察机关在反洗钱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2023年，全国检察机关共起诉洗钱罪2971人，是2019年的近20倍。此外，2024年上半年起诉洗钱罪人数同比上升了28.4%，继续保持对洗钱犯罪的高压态势。法院系统也积极参与，通过严格的审判程序，依法严惩洗钱犯罪。

公安机关在侦破洗钱案件方面也取得了显著成绩。例如，甘肃省自2022年以来共破获洗钱案件102起，涉案金额高达32亿余元。此外，全国公安机关通过侦办大量洗钱案件、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的协调配合以及开展反洗钱国际执法合作，逐步建立起反洗钱侦查专业队伍。

中国人民银行等金融监管部门同样在反洗钱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例如，广州分行推动洗钱入罪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2022年全辖共推动洗钱案件判决118宗，同比增长131%。此外，人民银行通过行政执法、行政处罚等方式，为查处洗钱犯罪提供了有力支持。

总体而言，中国在打击治理洗钱犯罪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有力措施，并取得了显著成效。这些措施包括完善法律制度、加强部门协作、强化金融监管、提高司法审判质量等。

02 反洗钱工作意义

- 1、维护国家安全和金融安全反洗钱工作通过切断犯罪资金流动路径，减少非法资金对国民经济的损害，从而维护国家经济安全和金融稳定。洗钱活动常常与恐怖融资、毒品交易、腐败等严重犯罪行为密切相关，通过反洗钱措施可以有效切断这些犯罪活动的资金来源和流动渠道，从根本上解决犯罪现象的产生。
- 2、促进国际金融市场的稳定国际合作在打击跨国洗钱活动中发挥了关键作用，有助于保障全球金融市场的稳健运行。反洗钱国际合作不仅有助于维护我国良好的国际形象，还能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 3、防范金融风险反洗钱措施能够预防非法金融活动，防控重大金融风险，维护国家金融安全。通过监测和审查资金流动，可以及时发现和阻止非法资金的转移和使用，降低金融犯罪的发生率。
- 4、保护人民群众利益反洗钱工作可以帮助追踪贪污腐败、电信诈骗等犯罪资金，保护受害者的财产权，维护法律尊严和社会正义。同时，反洗钱工作也有助于挽回国家和公众的经济损失，最大限度地维护人民群众的利益。
- 5、助力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反洗钱工作支持了法治建设和社会正义的实现，助力遏制腐败和经济犯罪，为社会的公平与正义作出了贡献。反洗钱工作是建设法治体系和现代金融监管体系的重要内容，对维护经济社会安全稳定、参与全球治理体系和扩大金融业开放具有重要意义。

03 典型案例



案例1：田某和郭小某洗钱案

案情简介：2012年至2016年期间，郭大某（因受贿罪被另案处理）分多次交给田某（郭大某亲戚）现金100余万元，要求田某分批次向郭小某（郭大某儿子）转账。田某在明知该现金为郭大某的受贿所得情况下，通过其妻子个人账户分批次向郭小某转账；郭小某明知该笔金额为郭大某的受贿所得，依然将该受贿所得资金用于购买房屋、投资。

人民法院判决如下：田某犯洗钱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六万元；郭小某犯洗钱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五万元。

03 典型案例



案例2：陈某1和陈某2洗钱案

案情简介：2018年至2021年，陈某2（陈某1弟弟）未经国家金融监管机关批准，向社会不特定对象以虚拟货币投资理财为噱头非法集资3000余万元，截至案发时未兑付金额800余万元。在陈某2实施集资诈骗犯罪过程中，陈某1为陈某2提供资金账户转移犯罪所得，以自己名义帮助陈某2购买轿车、房屋等，陈某2将相关款项共计200余万元转账给陈某1，由陈某1负责具体购车、购房事项。

人民法院判决如下：陈某2犯集资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犯洗钱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十万元。陈某1犯洗钱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十五万元。

03 典型案例



案例3：兰某1、黄某某洗钱案

案情简介：2015年3月起，兰某2（因贩卖、运输毒品罪被另案处理）多次贩卖、运输毒品，并于同年11月被民警抓获，当场被查获甲基苯丙胺（冰毒）超过600克。经查，兰某2以网络赌博为由向被告人兰某1、黄某某借用银行卡用于贩毒，兰某1、黄某某在知道兰某2使用二人的银行卡进行贩毒后，未及时将银行卡收回，放任兰某2的行为。

人民法院判决如下：兰某1犯洗钱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黄某某犯洗钱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

04 案件警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犯洗钱罪，将被“没收实施以上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案例中，郭大某等犯罪分子分别因为集资诈骗罪、受贿罪和贩卖、运输毒品罪受到严厉制裁；田某和郭小某等人也因帮助郭大某等犯罪分子洗钱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构成洗钱罪，一并受到制裁。

上述案例警示我们：洗钱活动触犯《刑法》，参与洗钱必受制裁。反洗钱人人有责，社会公众应增强反洗钱意识，坚决拒绝成为犯罪分子的帮凶，并积极举报相关犯罪活动，共同筑牢洗钱犯罪防线！

PART 03



新增违规案例

依法合规 行稳致远

● 违规案例详情



证监会及派出机构	发文时间	期货公司	违规事项简述	处分结果
广西证监局	2025年7月10日	曾XX	<p>经查，你在担任XXXX期货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负责人期间存在未按规定报告重要信息的情形。上述情形不符合《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2号）第四条规定。</p> <p>依据《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2号）第二条第三款、第四十四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p> <p>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p>	出具警示函

依法合规 行稳致远